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

威住处理字〔2025〕第 2011 号

被处理单位: 威海繁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 100 号-28

法定代表人: 周彬辉

经查实, 截止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, 你单位未为 韩波 (身份证号码: 37142519XXXXXX0075) 按时、足额缴存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2205 元。

以上事实有: 劳动仲裁裁决书、民事裁定书等 为证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之规定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: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为 韩波 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, 补缴金额为人民币 贰仟贰佰零伍元整 (¥2205)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,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如果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 也未履行本处理决定书确定的义务, 期满后,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毕晓冬 邵志远

电 话: 0631-5697231

地 址: 威海市环翠区山大路 15-5 号

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, 当事人一份, 中心存卷一份。